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正澤美業(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拓農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正澤美業同意以銷售及向河南拓農租回租賃資產的方式向河南拓農提供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租賃協議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正澤美業(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拓農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正澤美業同意以銷售及向河南拓農租回租賃資產的方式向河南拓農提供融資租賃。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出租人：正澤美業；及 承租人：河南拓農
交易內容：	正澤美業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港元）向河南拓農收購租賃資產。租賃資產於其後將被租回予河南拓農。
租賃期：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
年利率：	12%。河南拓農亦已於租賃期開始前支付應計利息人民幣6,666.67元（相當於約7,533.34港元）。
河南拓農應付正澤美業之租賃總額：	人民幣22,400,000元（相當於約25,312,000港元），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港元）；及(ii)利息總額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712,000港元），應按季度分4期支付。
河南拓農向正澤美業支付之保證金：	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52,000港元），由河南拓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向正澤美業支付。
河南拓農向正澤美業支付之手續費：	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港元），由河南拓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向正澤美業支付。
河南拓農對租賃資產之購買權：	於租賃期屆滿時，倘河南拓農已履行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河南拓農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3港元）購買租賃資產。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河南拓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及有機肥料的生產及銷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河南拓農於有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租賃協議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租賃協議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拓農」	指	河南省拓農生物質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租賃協議」	指	正澤美業與河南拓農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正澤美業已同意透過售後回租租賃資產的方式向河南拓農提供融資租賃
「租賃資產」	指	簽訂租賃協議之前河南拓農擁有的碳化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正澤美業」	指	正澤美業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 刊載。